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被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被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五、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限制，額度另行計算。
- 六、被背書保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財務報表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備書保證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背書保證相關重要事項。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分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五日。